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訂定公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告。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將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故有修正本公告之必要；另為延攬外國優秀運動產業專業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有增列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為推薦單位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名稱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名稱）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規定，將「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運動團體」；配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設置，增列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為推薦單位。（修正第四點）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名稱並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亞洲運動會、非洲運動會、歐洲運動會、泛美運動會及太平洋運動會(以下合稱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亞洲運動會、非洲運動會、歐洲運動會、泛美運動會及太平洋運動會(以下合稱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將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規定，將「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運動團體」。 三、為延攬外國優秀運動產業專業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並配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設置，爰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點，增列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為推薦單位。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三、曾任奧運、洲際運動會、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四、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三、曾任奧運、洲際運動會、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四、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